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01年度上易字第242號

自訴人 蔣為文 男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自訴代理人 郭憲彰律師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春明 男

身分證統一編號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 黃麗蓉律師

余若凡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年度自字第 14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（被告部分由原審之選任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，以被告名義代被告提起上訴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撤銷

黃春明犯公然侮辱罪，**貳罪**，均免刑

事實

一、黃春明應邀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5月24日上午9時，在臺南市國立台灣文學館主講「台語文書寫與教育的商榷」。蔣為文因不同意黃春明對於台語文書寫與教育議題之立場，乃攜帶事先寫好「台灣作家不用台灣語文，卻用中國語創作，可恥」及「台灣作家要用台灣語創作」等內容之海報到場聆聽演講。嗣黃春明演講至演講時間上午9時42分許，蔣為文即高舉上開海報，黃春明在台上閱讀上開海報內容後，乃以平和語氣回應稱：「我告訴你先生，你太短視了，你也很可恥」等語。蔣為文隨即**台**座位起身，手指黃春明，怒嗆：「你也不要太短視，**你外來人憑甚麼批評台灣人**」等語。黃春明聽聞後，氣憤難耐，乃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不特定多數

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演講場合，以「你不要臉，來打架，過來，『操他媽的』，你講話很臭」等侮辱性言語，辱罵蔣為文，足以貶損蔣為文之名譽。並將手中麥克風往下一摔，隨即自台上走下朝聽眾席蔣為文之位置走去，直至蔣為文座位前，始經工作人員勸阻返回講台。期間，雙方仍持續口角。嗣經在場工作人員安撫，黃春明於情緒平復後，再於演講時間上午9時47分許，繼續發表演說。迄演講時間上午9時54分許，蔣為文再度高舉上開內容之海報，黃春明見狀，再稱：「我要告他，把他的名字告訴我。」蔣為文則回嗆：「成大台文蔣為文，你不要在那邊道聽塗說，亂來」等語。黃春明於得知蔣為文身分後，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演講時間上午9時56分許，以「成大的教授啊，這個會叫的野獸啊，會叫的野獸啊，操你媽的B」等語，辱罵蔣為文，再度貶損蔣為文之名譽。

## 二、案經蔣為文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並不否認於上開演講過程中，公開說出「操他媽的」、「成大的教授啊，這個會叫的野獸啊，會叫的野獸啊，操你媽的B」等語，惟辯稱：伊演講中途遭自訴人干擾，我有請自訴人跟我對話，但自訴人不願意。因為我很懊惱，我講這樣的話，是我的口頭禪，並不是針對自訴人云云。惟查：

(一)被告應邀於100年5月24日上午9時，在臺南市國立台灣文學館主講「台語文書寫與教育的商榷」。被告於演講時間至上午9時42分許時，因見自訴人高舉上開內容之海報，被告見狀，即以平和語氣回應稱：「我告訴你先生，你太短視了，你也很可恥」等語，自訴人即自座位起身，手指被告，怒嗆被告，稱：「你也不要太短視，你外來人憑甚麼批評台灣人」等語。被告遂回稱：「你不要臉，來打架，過來，操他媽的，你講話很臭」等語，並將手中麥克風往下一摔，隨即自台上走下朝聽眾席自訴人之位置走去，直至自訴人座位前，

始經工作人員勸阻返回講台。期間，兩人仍持續口角，被告稱：「我講話你就不要講話，人家講話你就不要叫」、「我還沒講結論你就罵」、「愛臺灣就害臺灣」等語，自訴人則持續稱：「你憑甚麼，你鴨霸」等語。嗣經在場工作人員安撫，被告再於演講時間上午9時47分許，繼續發表演說。迄演講時間上午9時54分許，自訴人再度高舉上開內容之海報，被告乃稱：「你已經拿過了，我們都看到了，你放下來好嗎？」「你那個主要給我看的，怎麼又這樣子呢？」「這個是不是當老師的？」「我要告他你知道嗎？把他的名字告訴我」等語。自訴人則回稱：「成大台文蔣為文，你不要在那邊道聽塗說，亂來。」「你根本就台語文外行，憑甚麼來講」等語。被告乃於演講時間上午9時56分許，再以「成大的教授啊，這個會叫的野獸啊，會叫的野獸啊，操你媽的B。」、「成大有你這樣的教授，那麼優秀的學校有這樣的教授」等語回應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原審供陳在卷可按，復經原審當庭勘驗現場錄影光碟，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按「以最粗鄙之語言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時，倘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，而其語言之含義，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，自應成立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」，司法院院字第1863號解釋著有明文。故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乃以個人名譽為保護法益。名譽是指個人人格在社會生活中所受到的社會評價，隨著社會文明與人類文化的高度發展，人格的保護已經成為自外於人類生命或身體保護的重要生活利益。侮辱行為所表達的內容，無關其真實與否，凡能達到使他人社會、倫理道德之價值受侵害、貶損之情形均可，故其可能為對違法或不合公序良俗的行為的預估、評價。如談話言詞中，純為用詞不當，說了不合宜的笑話或因各地風俗的不同，而出現的語言隔閡及誤解，此類情形，常因行為人缺乏損人、貶人之本意而不具可罰性（判斷是否有此本意，尚須配合各項因素綜合觀之，例如說話對象、說話的當時對象、說話當時情狀、說話內容等），只要行

為人在一般人的理解程度下認為，該行為必不遭至其本人、聽眾、觀眾、讀者負面反感，則不應受侮辱罪之處罰。查被告為屏東師範學院畢業，為台灣當代重要的文學作家，創作多元，亦包含兒童文學及繪本，自應深知上開「操他媽的」、「成大的教授啊，這個會叫的野獸啊，會叫的野獸啊，操你媽的B」等詈罵、嘲笑或蔑視言語，並非一般日常生活中之習慣用語，足以傳達其不屑、輕蔑或攻擊之意。另自訴人為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副教授，研究語言文化，亦具有一定之人格及地位。被告在公開講演過程中，使用上開「操他媽的」、「操你媽的B」等惡言，客觀上足以貶抑一般人之人格；另被告以「教授，會叫的野獸」嘲笑或蔑視自訴人，亦貶低自訴人教授地位之社會評價，核均已侵害自訴人之名譽。被告口出上開惡言，係在口角爭執中所為，所用語言粗鄙，令一般人均覺刺耳反感，顯難認其所為缺乏損人、貶人之本意而不具可罰性。被告辯稱伊使用上開言語，為其口頭禪，或稱「會叫的野獸」是質疑自訴人教授的資格，均不具侮辱自訴人之意思云云。選任辯護人亦指上開言詞，僅屬不禮貌言詞，未達侮辱他人社會人格之程度云云，均不足採信。

(三)次按刑法上所謂「公然」，乃足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狀態為已足，不以實際上已共聞或共見為必要。徵諸本案發生地點為臺灣文學館演講廳，案發當時正值被告對在場聽眾演講「台語文書寫與教育的商榷」，被告對自訴人口出上開侮辱性言詞時，在場聆聽演講之不特定多數之聽眾，均得以共見共聞，堪認係公然之狀態無訛。

(四)又被告所為上開「你不要臉，來打架，過來，操他媽的，你講話很臭」、「成大的教授啊，這個會叫的野獸啊，會叫的野獸啊，操你媽個B」等語，均係於自訴人高舉海報後，雙方於口角爭執中所為。徵之，被告於原審亦陳稱：我是懊惱演講被打斷，講不下去才會講那些話等語（原審卷第83頁反面）。另被告於口角爭執中，甚至摔掉手中之麥克風，並對

自訴人稱：「你不要臉，來打架，過來，操他媽的，你講話很臭」等語，隨即自台上走下朝聽眾席自訴人之位置走去，直至自訴人座位前，始經工作人員勸阻返回講台，已如上述。顯見被告於演講過程，因遭自訴人舉牌中斷，雙方持續口角爭執，被告遭激怒後為紓發不滿情緒而故意對自訴人所為侮辱性之言語，自不能以「口頭禪」為由解免故意侮辱行為之成立。被告所為上開侮辱行為，乃基於侵害自訴人名譽之意思而為之，並無防衛之意思，自無成立正當防衛行為之餘地。選任辯護人認被告行為得以成立正當防衛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(五)復按刑法「妨害名譽」罪章，依其保護人格法益之層次與內容上之不同，本即訂有不同之行為規範，況且公然侮辱罪並無真實證明或公正評論可言，此可參酌同法第309條之「公然侮辱罪」，一旦有公然侮辱他人之行為，即應負有刑事責任，而未若同法第310條、第311條有關誹謗罪之成立，尚有不罰規定或免責要件自明。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理由書認刑法第311條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，亦足佐證。查被告所為上開「操他媽的」、「成大的教授啊，這個會叫的野獸啊，會叫的野獸啊，操你媽的B」等詈罵、嘲笑或蔑視言語，均係故意侮辱自訴人之抽象言語，本無刑法第311條免責規定之適用。更何況，刑法第311條第1款係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，以善意發表之言論始足當之。被告既先遭激怒後始口出惡言，顯非出於善意；其口出惡言目的，在紓發其不滿情緒，亦非出於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之意思，自難適用上開規定以免責。選任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係在自訴人於場內不斷且長達數分鐘之叫罵謾罵，始回應上開「會叫的野獸」之言論，所為顯係刑法第311條第1款所稱「因自衛或保護合法權益」所為之言論，自不構成公然侮辱罪云云，尚非足採。

(六)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所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先後 2 次公然侮辱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罪。被告於演講時間至上午 9 時 42 分許，第 1 次公然辱罵自訴人後，經在場工作人員安撫，平復情緒後，於演講時間上午 9 時 47 分許，再度上臺演講，則其第 1 次公然侮辱自訴人之犯行已然結束；其後於演講時間上午 9 時 54 分許，復遭自訴人高舉海報干擾，於得知自訴人身分後，再以「成大的教授啊，這個會叫的野獸啊，會叫的野獸啊，操你媽的 B」等語公然侮辱自訴人，其第 2 次公然侮辱自訴人之行為，顯係因得知自訴人身分後，而另行起意為之。並非基於同一或概括之犯意而為，自無學理上接續犯之適用。從而，被告所為上開 2 次公然侮辱自訴人之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原審因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爰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(一)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均認定被告所為 2 次辱罵行為，係另行起意為之，應分論併罰。惟主文欄內卻僅論以一罪，其主文之記載，與事實、理由顯有矛盾，尚有未洽。(二)又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罪，法定刑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依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規定罰金數額提高 30 倍後，本罪法定刑罰金部分應為新臺幣 1,000 元以上、9,000 元以下罰金，倘諭知罰金之刑，法院僅能在此範圍內予以論科。原判決主文欄僅論列被告一罪，卻量處罰金新臺幣 10,000 元，已逾罰金之法定刑範圍，量刑自有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及此，為有理由；另被告原審之選任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起本件上訴，其上訴理由，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固無理由。惟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為台灣當代重要的文學作家，創作多元，以小說為主，其它還有散文、詩、兒童文學、戲劇、撕畫、油畫等創作，其作品曾被翻譯為日、韓、英、法、德語等多國語言。小說《鑼》於 1999 年入選「臺灣文學經典三十」小說類，並曾獲吳三連文藝獎、國家文藝獎、中國時報文學獎，普遍被公認為台灣當代重要的鄉土小說家（以上引自維基百科網

站)。被告受邀演講，於演講過程中，遭自訴人舉牌抗議，並以：「台灣作家不用台灣語文，卻用中國語創作，可恥」等語批評，雙方乃引發口角爭執。被告一時氣憤難耐而口出惡言，固無解於公然侮辱罪名之成立；惟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俾其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）。自訴人固享有其言論自由，而得以各種方式充分表達其不同意見，惟於他人演講過程中，演講人同樣受憲法言論、講學自由之保障，不應以蓄意干擾、中斷演講之方式，侵害他人之言論、講學自由。倘不同意演講人之立場或意見，可於演講過程或結束後舉手提問，選擇理性方式表達各種意見，非但尊重演講人之言論、講學自由，亦無礙於自訴人之言論充分表達於公眾知悉、討論及形成公共意見之機會。惟本案自訴人卻選擇以舉牌方式，先批評被告「可恥」，未尊重演講者於先；當被告以平和語氣、以相同字眼回應自訴人：「我告訴你先生，你太短視了，你也很『可恥』」等語時，自訴人隨即自座位起身，手指被告，怒嗆被告：「你也不要太短視，你外來人憑甚麼批評台灣人」等語，以致引發衝突，已非可取。更何況，自訴人於本院自承所舉海報，乃事先準備，因為被告之前曾經在其他文學營講過相同的話，所以才會想說被告這次會不會又再講一樣的話，所以才會事先準備海報抗議等語（本院卷第76頁）。第一次口角爭執後，被告已回復情緒再度進行演講，7分鐘後，自訴人又再度舉起上開海報，被告仍以平和語氣回應：「你已經拿過了，我們都看到了，你放下來好嗎？」「你那個主要給我看的，怎麼又這樣子呢？」「這個是不是當老師的？」「我要告他你知道嗎？把他的名字告訴我」等語，自訴人又再度起身，手指被告，怒嗆：「成大台文蔣為文，你不要在那邊道聽塗說，亂來。」「你根本就台語文外行，憑甚麼來講」等語，再度挑起被告情緒，引發口角爭執。顯見自訴人於被告演講前，

即事前準備海報，蓄意干擾、中斷被告演講，並挑起被告憤怒情緒。在此情狀下，一般人均難以忍受，要求被告以智慧、幽默或自我解嘲之方式，化解自訴人有意之挑釁，顯然過苛，此從現場聽眾群起嘩然，要求自訴人離場之反應，亦足印證。被告於此憤怒情緒下，口出惡言，辱及自訴人，固為法所難容，不足為訓；但依其情節，縱辱及自訴人，情節亦屬輕微；依其行為過程觀之，既因受挑釁而起，其在情緒高漲下，口出惡言，自值憫恕，本院認為本件被告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即各量處最低刑之罰金500元，對照於本件被告犯罪情節觀之（被告2次出言侮辱自訴人，均出於自訴人舉牌干擾及出言挑釁，致激怒被告），本院認為仍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61條第1款前段，對被告所犯公然侮辱2罪，均諭知免除其刑。

五、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款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欽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董武全

法官 賴純慧

法官 林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魏安里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09條第1項：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